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曾欣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65

電子郵件：k240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50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要點及實施計畫(含核配表)、112學年度優秀原住民獎學金申請書及特殊才藝優秀原住民獎學金申請書各1份 (31047315_1133050288_1_ATTACH1.pdf、31047315_1133050288_1_ATTACH2.pdf、31047315_1133050288_1_ATTACH3.pdf、31047315_1133050288_1_ATTACH4.odt、31047315_1133050288_1_ATTACH5.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實施計畫（含申請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240號函、「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該署112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23906號函（諒達）辦理。
- 二、請貴校依照旨揭要點規定及實施計畫辦理相關事宜，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

- 1、本項目係由教育部核配名額，依實施計畫第10條第4項略以 ，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各依成績總分高低排



列名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戒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另學生為低收入戶身分者，請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請依上開規定初審（國小1校至多2名、國高中職1校至多2名，完全中學1校高中部及國中部至多各2名），排出學校推薦序，將申請資料於113年4月10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紙本資料留存於校），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完成函報之學校無須再次函報）。

（二）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2年4月16日至113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文件影本。
 - 2、團體賽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2年4月16日至113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證件文件影本。
 - 3、請依上開規定初審，填妥申請表件並完成原住民資格審查後，將相關資料於113年5月1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紙本資料留存於校）。
- 三、請貴校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並請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時不候，另案內表件格式請勿擅自變更，請確依112年度計畫格式填寫，並請確認學生姓名及簽章應清晰一致，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另貴校提報學生如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則不得請領（如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五、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申請文件、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請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網站
(<https://cyhs.tc.edu.tw/index.php>) 首頁「校園重要公告」下載。

六、本案倘有任何疑問，學業優秀獎學金請洽臺中市立長億高中陳先生：04-22704022分機109；才藝優秀獎學金請洽長億高中游小姐：04-22704022分機108。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請國小教育科轉發）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2024/04/03 15:05:43

訂

線